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07,359,759.90 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969,230.54 元（合并报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1、公司拟以实施2024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95,771,288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605股，因此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95,711,683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76,569,346.4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内回购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26,242.44元。

因此，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90,195,588.84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88.45%。

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6569346.40	102,194,339.48	46,909,735.3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969,230.54	136258629.02	93,825,897.9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07,359,759.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225,673,421.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110,684,585.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225,673,421.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203.8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F）	205,578,465.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G）	1,183,903,476.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F/G）	17.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 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